证券代码:0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公告编号:2010-031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吴光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德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性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750,595,620.67	1,523,936,983.79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58,358,618.32	714,808,466.77	6.09%
股本(股)	249,317,999.00	249,317,99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2.87	6.09%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53,527,789.59	44.84%	1,264,339,700.40	4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22,530.20	26.49%	68,522,001.86	4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8,184,368.69	-171.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3	-17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	26.51%	0.275	4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	26.51%	0.275	4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3.65%	9.52%	3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11.65%	8.52%	26.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37,70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1,33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564.26	
所得税影响额	-2,007,646.06	
合计	7,143,955.0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77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8,030	人民币普通股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4,775,1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2,643	人民币普通股
KGI ASIA LIMITED	2,024,572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5,6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0,3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17,268	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1,399,6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①.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4391万元,其中亨吉利公司应收款较年初增加4614万元,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属于正常结算情况;

②.应交税费增加1344万元,主要是亨吉利销售增长而增加应付税金535万元,香港公司增加应缴税费262万元,制造公司增加应缴税费281万元;

③.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2917万元,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名表采购金额增加,属于正常结算情况;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航集团	①.中航集团承诺飞亚达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航集团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出售;②.三年禁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中航集团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持有的飞亚达非流通股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25.00元。	该承诺正在履行,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中航集团未减持或转让其持有的限售部分股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7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终端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及公开宣传画册。
2010年07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天华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终端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及公开宣传画册。
2010年07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终端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及公开宣传画册。
2010年07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终端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及公开宣传画册。
2010年08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终端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及公开宣传画册。
2010年08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终端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及公开宣传画册。
2010年08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终端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及公开宣传画册。
2010年08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弘基金、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终端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及公开宣传画册。
2010年08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光大保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巨柏投资管理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终端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及公开宣传画册。
2010年08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问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终端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及公开宣传画册。
2010年09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终端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及公开宣传画册。
2010年09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终端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及公开宣传画册。
2010年09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奢侈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战略发展、品牌建设、终端管理上的一些措施。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及公开宣传画册。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0-032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2010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2010年10月20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公司2010年3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2010年3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基础工作整改报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近些年来,飞亚达公司坚持以品牌战略统领全局,将"塑造国际化品牌,成为全球化企业"作为自己的发展愿景,扎实经营,苦练内功,在品牌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飞亚达"知名度和认知度不断提升。为了更好地塑造和推广"公司产品品牌与公司品牌,按照塑造国际品牌尽量摆脱区域性限制的一般做法,公司拟将原用名"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后英文名称为:FIYTA HOLDINGS LTD.",公司中文简称为:飞亚达,英文简称为:FIYTA.证券简称为:飞亚达A、飞亚达B。该公司更名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0-033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2010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于2010年10月20日在深圳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2010年第3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0年第3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0年第3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确认公司2010年第3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基础工作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0-034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13时30分
2. 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10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参见《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3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3日、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2010年11月5日上午9:00-12: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755-86013992 0755-86013669

传真:0755-83348369

联系人:陈立彬 张男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0-02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汪力成	独立董事	出差	骆国良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孙庆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路琴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168,195,182.13	719,281,750.40	20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86,699,760.95	348,751,537.07	412.31%
股本(股)	214,000,000.00	160,000,000.00	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35	2.18	283.03%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5,438,480.75	14.60%	633,570,214.48	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60,666.49	-14.39%	100,236,323.88	1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9,266,010.00	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70	-2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14.81%	0.63	1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14.81%	0.63	1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28.06%	25.13%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0.84%	22.36%	6.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360,490.23	国产设备抵免所得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535.71	脱硫技改等补助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0,545.94	土地交易
合计	11,037,571.8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19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丽娟	2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翁祖捷	1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崇杰	110,867	人民币普通股
张建雄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时晟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6)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一平	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任荣彪	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全德	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波	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39,638.75万元,2296.92%,主要系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3,162.81万元,366.47%,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的预付款所致;

报告期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减少1,559.61万元,-100%,主要系资产已出售;

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112.16万元,130.84%,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增加105.5万元,58.68%,主要系预收气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期末应交税金较年初增加950.87万元,480.21%,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增加950万元,176.33,主要系上市费用未付所致;

二、利润表科目

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75.37万元,-32.01%,主要系归还长期借款5900万元所致;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6.70万元,6463.91%,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去年同期增长,提取的坏账准备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20.90万元,46.64%,主要系本年1-8月增值税退税到位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40.15万元,72.73%,主要系本年比去年多捐赠32万元所致;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2.4,25万元,533.93%,主要系本年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比去年少抵819.72万元和本年增加利润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175.54万元,-252.95%,主要系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38,139.53万元,2771.69%主要系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公司其他股东:杭州富阳资本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杭州富阳资本投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45.00%	~~	5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793,719.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财务费用减少。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0-02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1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汪力成因在外出差未能按时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骆国良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拟加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在原有已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础上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三家银行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天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0-02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监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在原有已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账号为33001617227059666888)的基础上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账号为57190443671018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为070101421001074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账号为19-010010400018668)(以下简称"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按有关要求公司分别与三家银行、保荐机构天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德彬、张见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将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0-032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朱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春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590,285,379.24	220,370,117.04	16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35,708,452.33	137,100,353.51	290.74%
股本(股)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0	2.29	192.58%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9,335,271.42	2.53%	193,443,313.98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89,788.86	10.33%	34,020,153.11	2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521,431.14	-44.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3	-5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17.39%	0.44	-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17.39%	0.44	-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73.81%	7.02%	-6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74.42%	7.03%	-67.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481.37	
所得税影响额	10,91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32	
合计	-63,580.2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6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8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德超	100,003	人民币普通股
郑小林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绿河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殷群	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晓东	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郁浩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贸华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569.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市募集资金。

2、本报告期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39.74%,主要原因是购买设备预付款减少。

3、本报告期存货较期初增长53.85%,主要原因是颗粒车间在技改建设全面启动前加班生产,导致库存产品大幅度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861.63%,主要原因是原料药分厂搬迁购买土地所致。

5、本报告期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初已还所有借款。

6、本报告期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59.98%,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减少。

7、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72.98%,主要原因是公司全体员工薪酬总体有所增长。

8、本报告期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银行借款无需计提银行利息。

9、本报告期股本较期初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司股票发行增加2000万元股本所致。

10、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较期初增长1548.82%,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司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资本公积所致。

11、本报告期末分配利润较期初增长57.42%,主要原因是经营利润产生所致。

12、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21.65%,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产生存款利息所致。

13、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46.94%,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坏账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14、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50.56%,主要原因是今年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15、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2.68%,主要原因是今年利润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块宗地编号为G1011-01(化工园二期2-02地块),土地成交价格为4,377.6万元,;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已支付土地定金1600万元(低作土地出让价款)以及土地款1,137.60万元,目前双方正在办理相关交割手续。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综芝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朱春林,吉正坤,陆国胜,周云中,宋峥,徐跃,杨小军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目前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其自身、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协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目前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